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78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

陳俊榮

胡慧玲

被告 曾彥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依約本應按期繳納電信費用，未料，被告迄仍積欠112年7月至12月之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3,281元未繳，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申辦系爭門號使用，且依原告提出之申請資料，該門號申請當天被告在上班，門號SIM卡也是112年6月7日晚上6時1分許，才由貨運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並經被告名義所簽收。但被告於112年6月7日仍在高雄市○○區○○路0段00號上班，且當日下午4時才下班，根本不可能在晚上6時許，即跑到臺北市大同區簽收貨運，系爭門號實乃他人盜用被告身分所申辦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已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02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03 其主張之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其先證明主張之事實
04 為真實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責任，此為舉證
05 責任分擔之原則；倘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06 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申請系爭門號使用，並積欠電信費用及
08 專案補償款13,281元未繳一節，雖已提出有「曾彥愷」簽名
09 之系爭門號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
10 契約、有「曾彥愷」簽名之新竹貨運簽收單、系爭門號帳單
11 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4至56頁、第58至76頁）。然
12 而，被告抗辯系爭門號申請時間，其在上班，且新竹貨運於
13 112年6月7日將系爭門號SIM卡配送至臺北市○○區○○路
14 000號4樓，並經以被告名義簽收時，其仍在高雄市○○區○
15 ○路0段00號之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班，且於當日下午
16 4時才下班，根本不可能在晚上6時許，即跑到臺北市大同
17 區簽收貨運一情，同樣提出與其抗辯內容相符之手機顯示出
18 勤紀錄表為證，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至35
19 頁）。因此，原告提出系爭門號申辦暨領取手機SIM卡等相
20 關資料，雖可見以「曾彥愷」即被告名義簽名之情況，但引
21 被告上班之出差勤資料，並輔以我國現今採用之交通工具，
22 尚仍無法於短短2小時內，即從高雄市湖內區抵達臺北市大
23 同區簽收貨運，應屬公眾週知此情形，原告主張系爭門號暨
24 領取行為均為被告本人所為，並要求被告應負擔電信等費用
25 之清償責任，是否可採，顯非無疑。再者，遍觀卷附事證，
26 均未見原告提出其他可佐系爭門號由被告本人或得被告授權
27 之人，以「曾彥愷」即被告名義所簽名申辦之情事，且系爭
28 門號乃透過網路門市所申辦，既據原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
29 第38頁），則因網路申辦不須申請人本人到場，是否有如被
30 告抗辯係遭第三人冒用其身分而申辦之情形，亦非不可想
31 見，故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可佐系爭門號申辦暨領

01 取相關資料，確實為被告本人或得被告同意或授權之人所簽
02 署，乃至系爭門號確為被告使用等情況，猶仍提起本訴，要
03 求被告應負擔系爭門號使用之電信費用，主張自無足取，應
04 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
07 理，爰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顏崇衛

23 訴訟費用計算式：

24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5 合計 1,000元